

與照服員分享的遺囑問題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今年五月，第一次到澎湖縣衛生局舉辦的長照法律講座，跟「第一線照服員」分享他們可能遭遇到的常見法律問題。

過程中，我問了他們許多問題，其中，我最喜歡的一題是：

「如果案主（被照護者）覺得你很棒，比他子女還孝順，想要立遺囑，把財產分給你，你會考慮接受嗎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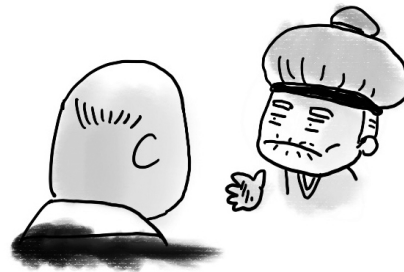
面對人性的真實面，坦然打開潘朵拉盒子，在我看來，照服員的工作表面上固然辛苦，但實質上也可能是一個深耕人脈及投資理財，進而改變人生的好機會。

看看陳松勇的例子。

真正的關鍵在於：你願不願意，用最堅持善念的真心，去對待、尊重、執行這份照護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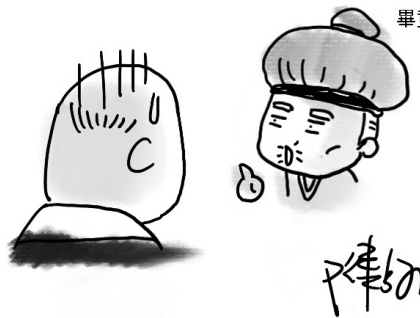
任何再「看似微不足道」的工作，只要我們願意：堅持勤奮，努力不懈，自律要求，追求完美，這份工作終會淬煉出改變自己人生的力量，並引領我們走向積極正向，匯集更多友善夥伴同行的康莊道路。

律師，我老了身體不好，都是五個女兒帶我去看醫生，我想問寫遺囑時…



可以寫遺產都給唯一的兒子嗎？

畢竟捧斗是兒子

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